

# 湖南省植保植检站

---

湘植保函〔2017〕11号

## 高效植保机械能力提升（示范）工程 实施情况通报

按照湘植保〔2017〕17号文件要求，省站收集汇总了高效植保机械能力提升（示范）工程实施情况，现通报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全省计划补贴购机 229 台。截止 7 月 31 日，实际购机 220 台，实施进度为 96.1%。除永州市、郴州市、娄底市未完成计划补贴购机外，其余市州均 100%完成（见附件）。

永州市新田县计划补贴购买 2 台无人机，实际购买 1 台。郴州市安仁县计划补贴购买 3 台无人机，实际购买 2 台；桂阳县计划补贴购买 4 台无人机，实际购买 3 台。娄底市双峰县计划补贴购买 4 台远程喷枪喷雾机，实际购买 0 台；新化县计划补贴购买 5 台无人机，实际购买 3 台。

### 二、存在问题

一是部分市州、项目县未按时完成补贴购机任务，如前述。二是部分项目县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，纳入补贴计划的服务组织没有购机，用没有纳入计划的服务组织进行替代。三是部分

---

服务组织购机发票、人机合影照片等相关资料不全。

### 三、下段工作

一是及时反馈意见。省站对上报的购机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出具了初步审核意见，下发至各市州、项目县。请各市州于8月31日前再次核实，并反馈意见。省站将根据反馈意见，于9月初下达补贴意见。

二是确保完成购机任务。考虑到今年6—7月间，全省普遍遭受严重的水旱灾害，各地抗灾救灾任务重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购机进度。但未完成购机的项目县务必加快工作进度，确保于8月25日前完成购机任务。

三是省站、市州站结合其它植保工作，随机开展购机督导检查。严禁在购机过程中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不实，省站将责成项目县农业局（委）收回补贴资金，并对所在市州、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。

四是按要求于10月底前，以市州为单位提交高效植保机械能力提升（示范）工程工作总结报告。

附件：高效植保机械能力提升（示范）工程实施进度表



附件:

高效植保机械能力提升（示范）工程实施进度表

市 州	计划台数	已购台数	实施进度 (%)
株 洲	12	12	100
怀 化	6	6	100
常 德	33	33	100
益 阳	27	27	100
湘西州	10	10	100
岳 阳	14	14	100
衡 阳	16	16	100
邵 阳	24	24	100
张家界	12	12	100
长 沙	20	20	100
湘 潭	5	5	100
永 州	16	15	93.8
郴 州	16	14	87.5
娄 底	18	12	66.7
合 计	229	220	96.1